

2003 年第 168 號法律公告

《領事協定 (第 3 條的適用範圍) 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領事協定條例》  
(第 267 章) 第 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3 年 11 月 14 日起實施。
2. 本條例第 3 條的適用範圍  
現指示本條例第 3 條適用於附表指明的外國。  
附表 [第 2 條]

外國

1. 加拿大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3 年 6 月 28 日

註 釋

本命令使《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 第 3 條適用於加拿大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並使在 1997 年 11 月 28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中的某項條文得以實施。該條文是關於保障加拿大國民有權享有的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任何遺產的任何權益。